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8號

原　　告　黃裘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小禾文創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家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 列 2 人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遠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系爭執行標的之價值及債權人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臺抗字第10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確認債務人陳遠志對被告有債權存在，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929元（見本案卷第53頁）。旨為求受償其對於陳遠志之60,929元債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以原告所得受償之金額為準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0,92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伍偉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葉宜玲